

動保法 第五條

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
- 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溫度及清潔。
- 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- 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- 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
萊姆病、狂犬病、鉤端螺旋體(狗狗需要打十合一或八合一來預防這個疾病)都是法定傳染病(詳見疾病管制局公告)。

各位飼養狗狗的寵物家長，請勿拒絕獸醫師建議施打十和一(或八合一)疫苗以及萊姆病疫苗，以免觸犯動保法第五條，獸醫師將有義務提醒你。